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藝術學院**  
**音像紀錄研究所**  
**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經 98 年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通過 990428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0610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16  
經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731  
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082  
經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1020925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502  
經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502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609  
經 103 年 8 月 2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院教會議核備  
經 103 年 10 月 2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經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經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所名通過  
經 108 年 3 月 27 日 107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經 108 年 4 月 17 日 107 學年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凡本所教師升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二、本所教師升等，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資格條件或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師之分級規定之資格條件。

(一) 教師

1. 講師升助理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3)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2. 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2)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3. 副教授升教授：

- (1)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成績優良者，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著作者。
- (2)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專業技術人員

1. 講師級升助理教授級：

-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2. 助理教授級升副教授級：

(1) 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3. 副教授級升教授級：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2) 具前一等級資格後之重要作品（著作、技術報告）。

三、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年資之計算，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

教師申請升等時，應填具本校專任教師升等申請表，於每年3月底前或9月底前向本所提出，並依本校規定之日程進行升等作業。

四、服務年資為申請中等之基本條件，學術研究（含專門著作、作品及成就證明、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教學成績及服務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其計分比率及相關規定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其計分比率如次：

(一) 學術研究佔百分之六十

(二) 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

(三) 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

(四) 研究人員之學術研究佔百分之七十，服務成績佔百分之三十。

以上各項成績合計以七十分為及格，但其中一項原始分數未達七十分者，仍為不及格。

藝術類科教師以作品及成就證明申請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以技術報告申請升等或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申請升等者，其審查範圍及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教師以教學實務成果或產學實務成果申請升等之相關規定，應另定之。

五、本所教師升等由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所教評會）進行初審，審查程序如下：

(一) 所教評會應就升等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成績為評審後作成綜合考評。

(二) 研究成績之評定，以形式審查為原則，並據升等申請人所填具之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標準表及佐證資料詳為審查評分；但經所教評會決議，得為實質審查。

(三) 如為實質審查時，由所教評會以不公開方式推薦校外學者專家六人以為審查委員；升等申請人得提出二位認為不宜審查其著作（作品）之迴避名單供簽報審查委員時參考，並應敘明理由。如推薦校外學者專家人數未達六人時，所教評會召集人亦得增列審查委員。初審前將其推薦名單送請音像藝術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召集人圈定後進行審查工作。

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應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經二人審查及格者為通過。

(四) 本所教評會較高職級以上委員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者，應另組升等審查委員會辦理升等事宜，組成人數以六人為原則，其中由所務會議推薦教評會委員至多以二分之一為限，其餘委員由所務會議建議較高職級之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陳請校長聘任之。惟另組之升等審查委員會較高職級委員仍應達三分之二。

(五) 經初審通過者，本所將評審成績、會議紀錄，主管綜合報告，連同申請者之、作品或技術報告及升等有關之個人履歷等相關資料送院教評會複審。

前項所定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至多五件，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

六、升等申請人有具體事實足認本會委員就升等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向所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敘明具體理由。

前項申請是否成立，由所教評會決議之。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資料若有認定之疑義，得邀請申請人提出書面說明或到會說明。

七、升等期程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八、升等申請人對於升等結果，如有與事實不符或違反程序之具體理由，得提出申覆，規定如下：

(一)升等申請人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有關資料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成立時，應送由本所教評會再審議。

(二)每一升等案提請申覆以一次為限。

九、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或作品，經查證係抄襲、剽竊他人或以原學位論文權充升等著作屬實者，五年內不受理送審；其已升等者，應報請註銷其升等資格。

十、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送請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